石柱县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内容** | **是否属于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 1 | 对向基本农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检查 | 检查是否有排放重金属的行为。检查是否有排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污水的行为。检查是否有排放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污泥的行为。检查是否有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行为。检查是否有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尾矿的行为。检查是否有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矿渣的行为。 | 是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 2 | 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环境管理的行政检查 | 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现场检查。车辆非法改装。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3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管理的行政检查 | 水污染防治管理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
| 4 | 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 涉VOCs企业现场检查。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情况。涉扬尘、粉尘等企业现场检查。治理设施建设基本情况。治理设施建设规范性。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5 | 对企业环境应急管理的行政检查 |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检查。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风险评估符合要求。应急预案符合要求。隐患排查符合要求。应急培训符合要求。物资储备符合要求。信息公开和演练符合要求。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 6 | 对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 | 湿地自然保护地检查情况。国家森林公园检查情况。自然保护地问题线索检查情况。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管理情况。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情况。风景名胜区检查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自然保护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办法》 |
| 7 | 对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的行政检查 | 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监督抽测和抽查 | 是 | 《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8 | 对涉扬尘、粉尘的行政检查 | 施工场所防扬尘措施规范性。物料堆场防扬尘措施规范性。其他场所防扬尘措施规范性。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9 | 对排污单位地下水的行政检查 | 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情况。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开展监测情况。地下水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情况。地下水水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开展。地下水风险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 |
| 10 | 对入河排污口的行政检查 |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
| 11 | 对工业集聚区环境管理的行政检查 | 项目建设及水污染防治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
| 12 | 对油气回收设置环境管理的行政检查 | 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企业油气回收装置现场抽测和抽查情况 | 是 | 《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13 | 对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行政检查 | 预防土壤污染管理制度建立情况。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土壤污染预防功能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 14 | 对危险废物的行政检查 | 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经营许可证制度执行。危险废物环保手续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标识设置规范。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 15 |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的行政检查 | 无证排污行为。未按许可证规定排污。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污许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不正当手段获取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排污许可证应载明的信息。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 16 | 对“三磷”企业环境管理的行政检查 | “三磷企业”总磷排放控制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 17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的行政检查 | 机动车检验机构合规性。车辆非法改装。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18 | 对水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 环境监测情况。采集时间。采样点位。采集频次。储水容器。水污染防治管理情况。治理设施建设基本情况。治理设施建设规范性。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长制条例》、《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19 | 对挥发性有机物的行政检查 | 涉VOCs原辅材料使用。涉VOCs生产装备运行合规性。涉VOCs治理设置运行合规性。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20 |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的行政检查 | 未批先建行为检查情况。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检查情况。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检查情况。项目基本信息。环评批复信息。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转出情况。建设阶段。自主验收监管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 |
| 21 | 对涉ODS企业的行政检查 | 从事含ODS的制冷或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基本情况。从事含ODS的制冷或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合规性。销售ODS基本情况。销售ODS企业合规性。从事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基本情况。从事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合规性。使用ODS基本情况。涉使用ODS企业合规性。ODS通用合规性。生产ODS基本情况。生产ODS企业合规性。 | 是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
| 22 | 对于生态环境双随机抽查重点单位的行政检查 | 无证排污行为。未按许可证规定排污。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污许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不正当手段获取排污许可证。未批先建行为检查情况。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检查情况。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检查情况。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排污许可证应载明的信息。站房建设情况。在线设备基本情况。采样口情况。质量控制。运维记录情况。判定数据真实性。数据测试情况。环境监测情况或采样送检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 23 | 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的行政检查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
| 24 | 对重污染应急的行政检查 | 项目基本信息。施工停限产管理。项目基本信息。施工停限产管理。重污染预警级别。重污染预警级别。企业停限产管理。企业停限产管理。 | 是 |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25 | 对固体废物产废单位的行政检查 | 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含危险废物）环保手续执行。工业固废（含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标识设置规范。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 26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 | 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辐射事故应急。人员管理。辐射安全自查。场所设施。废旧金属熔炼放射性。退役。放射源转移备案。辐射安全许可证。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
| 27 | 对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的行政检查 | 采样口情况。判定数据真实性。运维人员资质及运维记录情况。标气测试情况。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放口基本情况。自动监控设备基本情况。质量控制。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28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经营许可证制度执行。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标识设置规范。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
| 29 | 对新化学物质登记管理的行政检查 | 办理登记证。重新办理登记证。办理新用途登记证。办理备案。办理登记变更。按要求生产、进口、加工。落实环境管理和风控措施。落实信息公开。落实信息传递。制度建设。资料保存。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
| 30 |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的行政检查 | 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现场抽测和抽查 | 是 | 《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31 | 对于生态环境双随机抽查一般单位的行政检查 | 无证排污行为。未按许可证规定排污。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污许可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不正当手段获取排污许可证。未批先建行为检查情况。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检查情况。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检查情况。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备案登记。排污许可证应载明的信息。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
| 32 | 对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控的行政检查 | 废液处置情况。采样口情况。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排放口基本情况。自动监控设备基本情况。判定数据真实性。运维人员资质及运维记录情况。数据测试情况。质量控制。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长制条例》、《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33 | 对关闭尾矿设施的行政检查 | 检查关闭尾矿库设施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34 |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权 | 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是否密闭，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35 | 对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的行政检查 | 检查排污许可事中事后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
| 36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垂钓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 检查是否存在从事旅游、游泳、垂钓等活动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 | 是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
| 37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的行政检查 | 检查是否存在内从事网箱养殖可能污。水产养殖水污染防治。 | 是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
| 38 |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检查 | 检查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是否采取了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 是 | 《重庆是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 |
| 39 |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检查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40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噪声防治工作或连续施工作业未公告附近居民的行政检查 | 检查建设单位连续施工作业是否公告附近居民。检查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是否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是否保存原始检测记录。项目基本信息。夜间建筑施工合规性。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41 | 对收容留检场所的环保检查 | 检查收容留检场所是否符合环保条件 | 是 |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
| 42 | 对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检查 | 检查宠物医院是否存在未评先建、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 | 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 43 |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不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检查 | 检查干洗、机动车维修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情况，是否影响周边环境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44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品的行政检查 | 检查是否存在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品的行为。检查是否存在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物品的行为。检查是否存在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是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
| 45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检查 | 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是否超过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基本信息。夜间建筑施工合规性。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46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检查是否存在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 | 是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
| 47 |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检查 | 检查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
| 48 | 对建立排放工业噪声污染工业企业的行政检查 | 检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检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否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49 | 对养殖专业户实行雨污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收集、贮存、处理畜禽粪便、  污水的行政检查 | 检查是否实行雨污分流的行为。检查是否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行为。检查是否建设相应的污水贮存设施的行为。检查是否及时对畜禽粪便进行收集的行为。检查所是否及时对畜禽粪便进行贮存的行政检为。检查是否及时对畜禽粪便进行处理的行为。检查是否及时对污水进行收集的行为。检查是否及时对污水进行贮存的行为。检查是否及时对污水进行处理的行为。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 | 是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
| 50 | 对宠物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检查 | 检查宠物医院是否取得无辐射安全许可证 | 是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宠物医院、口腔诊所辐射安全和放射卫生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51 | 对工业企业排放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检查 | 检查工业企业排放工业噪声是否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检查工业企业是否有排污许可证。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52 | 对工业企业监测工业噪声的行政检查 | 检查工业企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检测设备。检查工业企业是否保存工业噪声原始监测记录。检查工业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我检测。检查工业企业是否向社会公开工业噪声监测结果。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53 | 对油烟净化设施、专用烟道的行政检查 | 油烟净化设施建设情况。油烟净化设施运行合规性。检查是否有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专用烟道建设合规性。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 54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增农业种植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增使用农药、化肥的农业种植或者经济林的行政检查 | 检查是否存在新增使用农药的农业种植的行为。检查是否存在新增使用农药经济林的行为。检查是否存在新增使用化肥的农业种植的行为。检查是否存在新增使用化肥的经济林的行为。检查是否存在从事新增农业种植的行为 | 是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
| 55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检查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检查。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 56 | 对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行政检查 | 检查是否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设备，淘汰工艺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57 | 对处理染疫犬只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检查 | 检查处理染疫犬只时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 是 |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 58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的行政检查 | 检查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加工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59 | 对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以及保护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不受损毁、移动的行政检查 | 检查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以及保护视频监控、事故应急防护工程设施是否损毁、移动 | 是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
| 60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水上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从事采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放养畜禽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 检查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水上经营性餐饮、娱乐设施，从事采砂、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放养畜禽等活动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是 |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施行） |
| 61 | 对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的行政检查 | 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 是 |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 62 | 对营业性文化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设备、设施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活动中，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以及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 是 |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
| 63 |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 检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
| 64 |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行政检查 | 检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